

2023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

（三）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四）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顾问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在博山设立的律师机构。

（五）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六）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单位决算及淄博市博山公证处决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本级）、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57.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0.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0
	30			61	
总计	31	1,035.02	总计	62	1,03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030. 82	1, 030. 8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 86	75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757. 86	75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 37	676.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41	18.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 08	6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92	14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77	12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31	39. 3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91	5.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23	7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32	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3. 15	2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15	2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04	46.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04	46.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16	44. 1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88	1.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030. 82	975. 93	54. 9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 86	702. 96	54. 90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757. 86	702. 96	54. 90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 37	675. 01	1. 37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41	0. 00	18. 41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 08	27. 96	35. 12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 92	14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 77	12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31	39. 3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 91	5. 9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23	7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 32	8.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3. 15	2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15	2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 04	46.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 04	46.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16	44.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 88	1. 8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00	7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2	975.93	5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7.86	702.96	54.90
20406	司法	757.86	702.96	54.90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37	675.01	1.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1	0.00	18.4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08	27.96	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2	148.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77	125.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1	39.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1	5.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3	72.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2	8.32	0.00
20808	抚恤	23.15	23.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15	23.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4	46.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4	46.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6	44.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0	7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0	7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0	78.00	0.0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3.55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02	30202	印刷费	1.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2.05	30205	水费	0.4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6	30206	电费	1.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0	30207	邮电费	6.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13.93	公用经费合计					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	0.00	0.63	0.00	0.63	0.77	1.40	0.00	0.63	0.00	0.63	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5.0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54.63万元，下降5.01%。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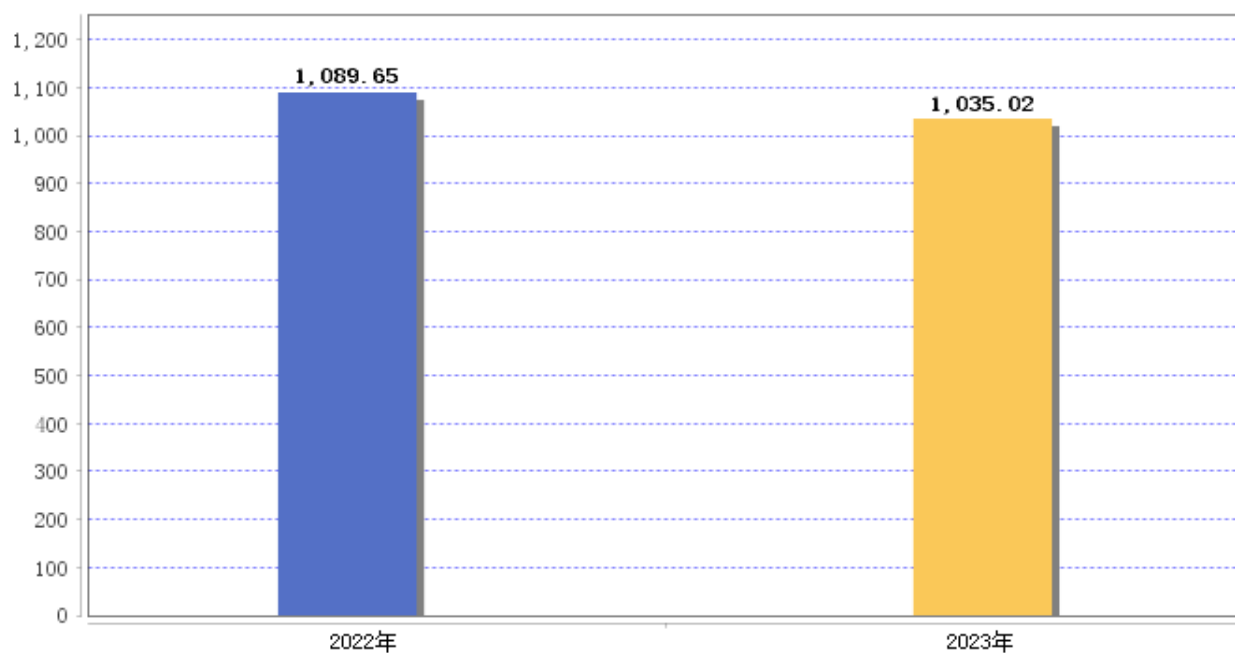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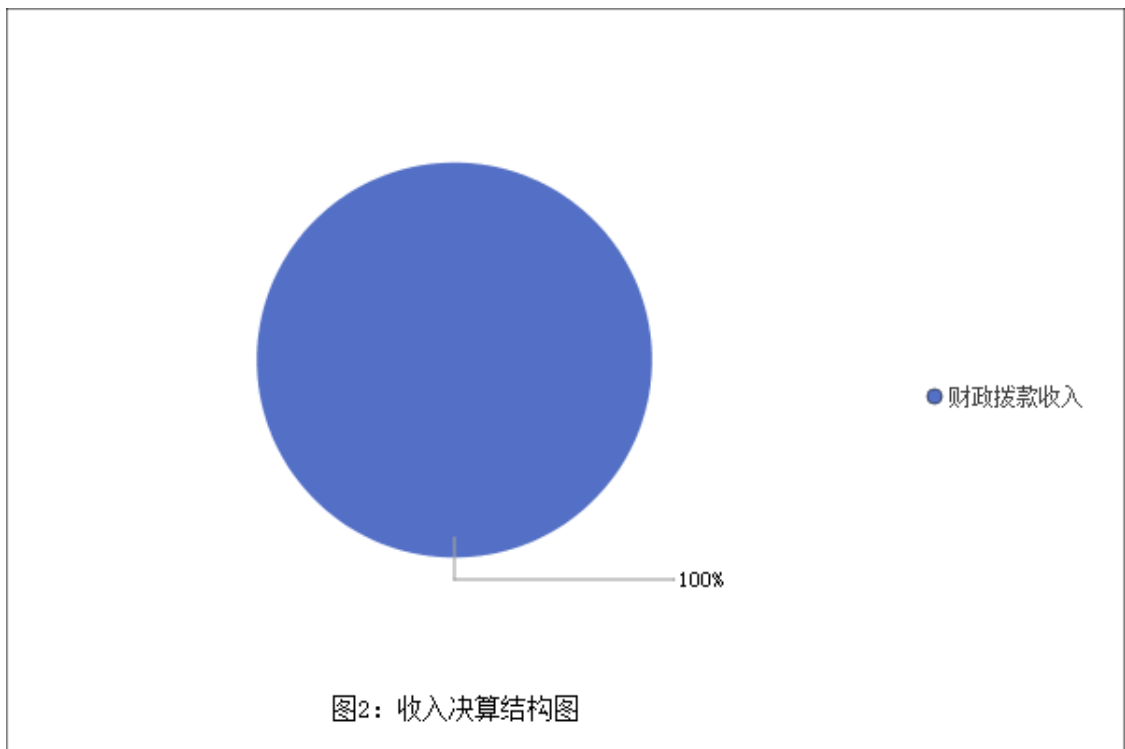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030.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0.8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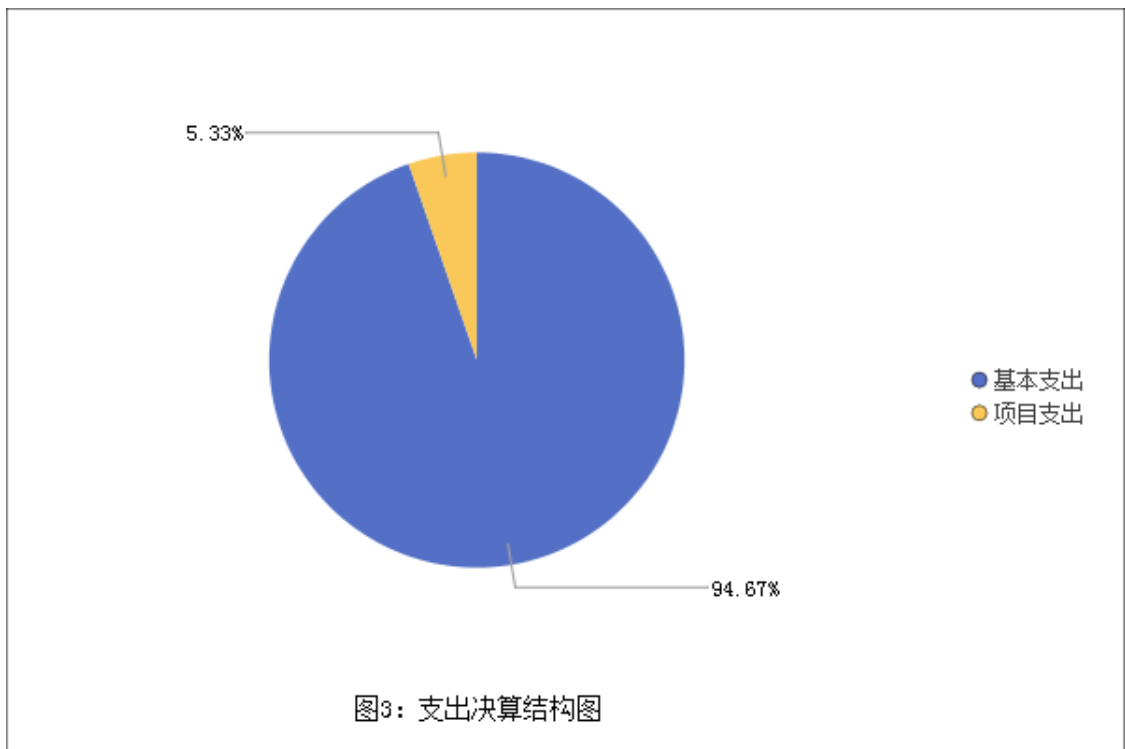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030.8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4.27万元，下降5%。主要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3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93万元，占94.68%；项目支出54.9万元，占5.3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75.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7万元，下降0.15%。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2、项目支出5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3.16万元，下降49.19%。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5.0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54.63万元，下降5.01%。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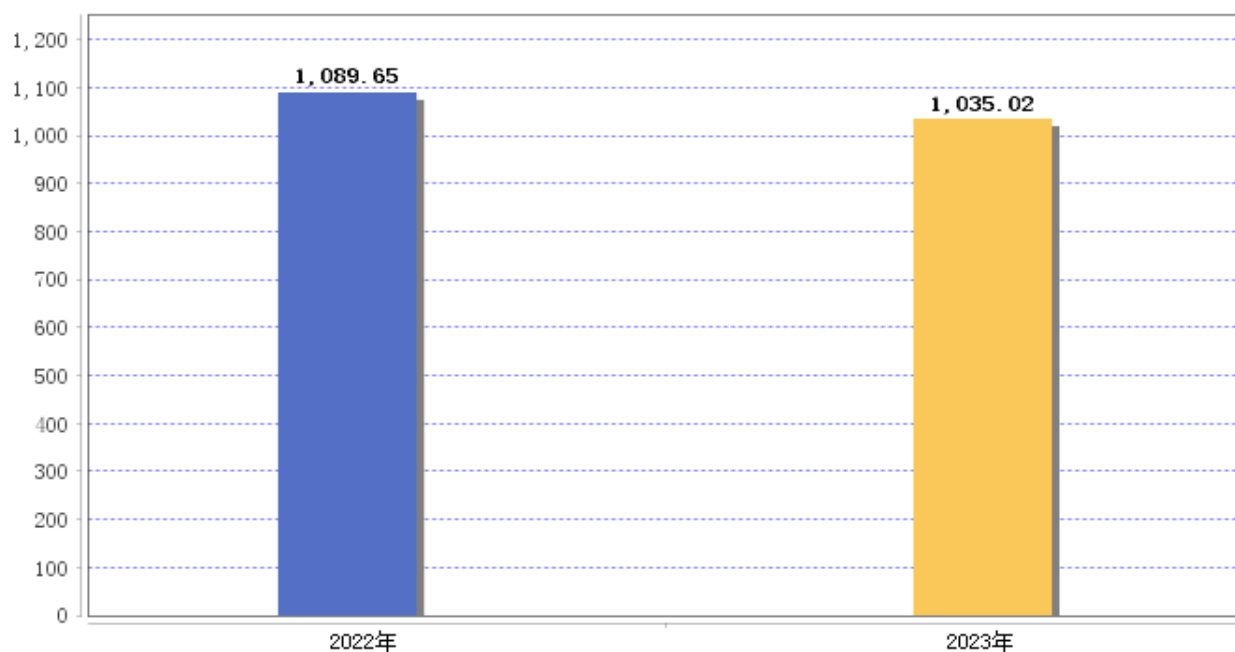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0.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4.64万元，下降5.03%。主要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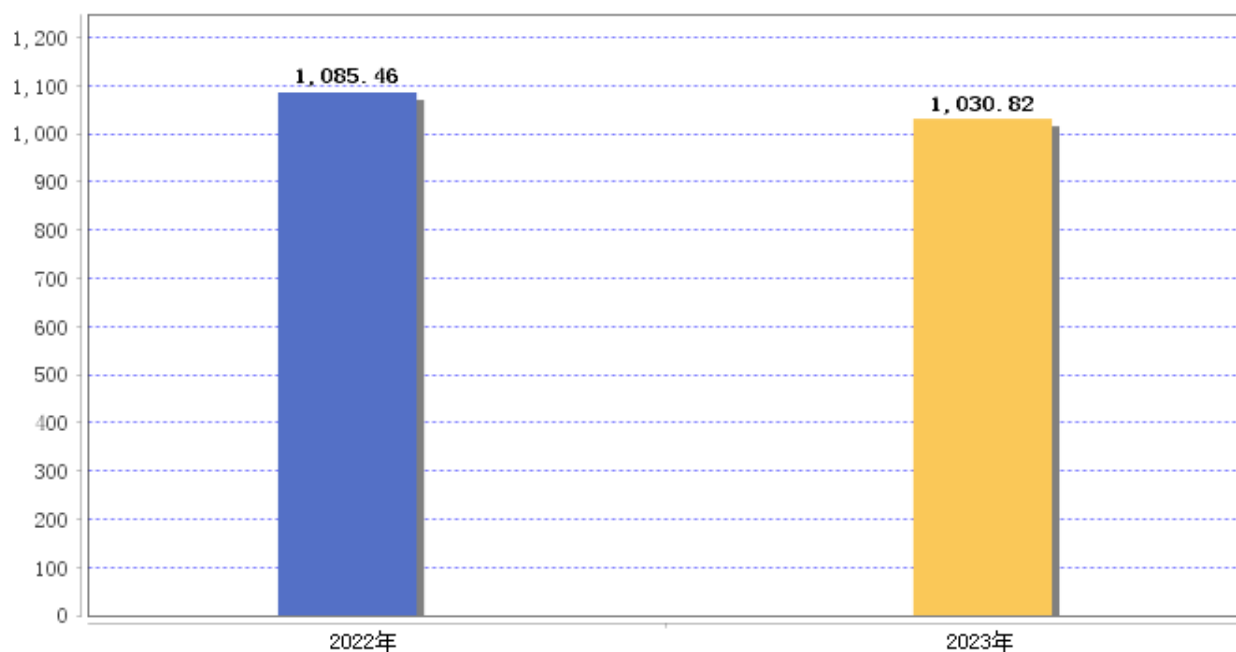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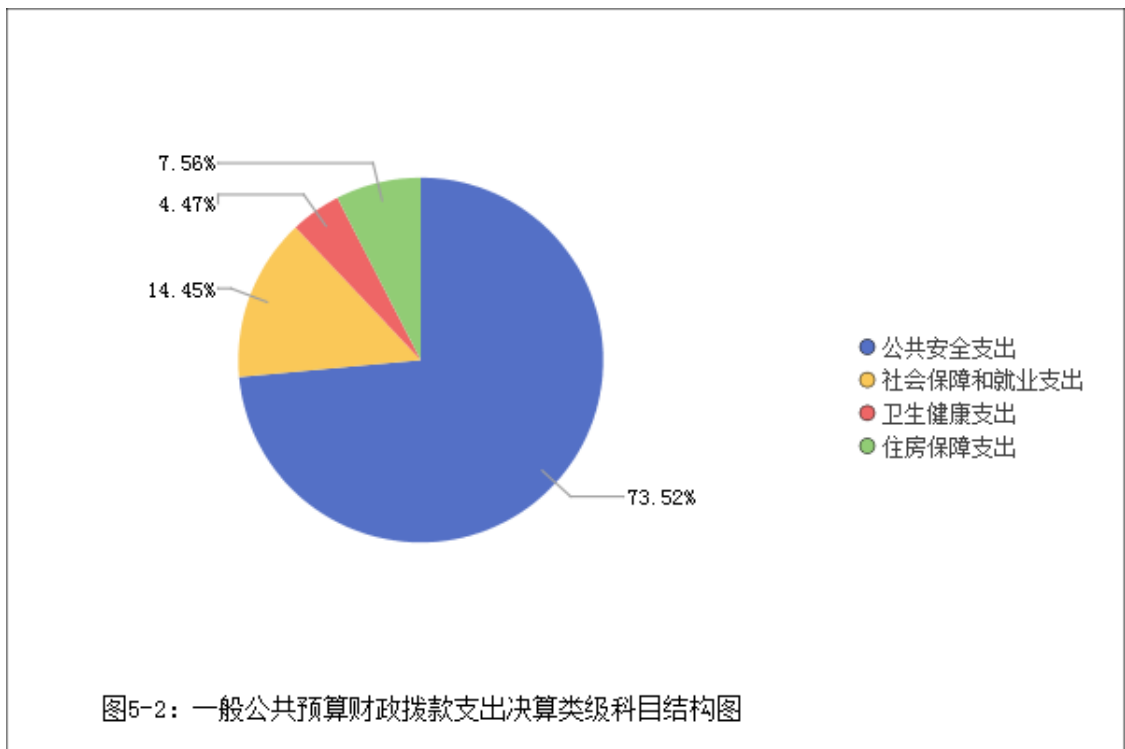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0.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57.86万元，占7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8.92万元，占14.4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04万元，占4.4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8万元，占7.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9.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92.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中并未单列此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7.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减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4.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增加，相应的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中并未单列此项，此项支出为年中调剂。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中并未单列此项，此项支出为年中调剂。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6.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降低。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74.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75.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13.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6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77万元，主要用于交流学习、验收检查，共计接待8批次、8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0.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初单位预算指标中，并未单独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73.8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协会会费赔偿金”两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0.9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2023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自评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7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协会会费赔偿金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3、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4、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5、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6、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7、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8、协会会费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9、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10、聘用人员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上级单位满意度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三）部门评价结果。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指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行政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事业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主要反映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9.47	9.47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8	0.09	0.09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35	9.38	9.38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律援助覆盖率和知晓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及时开展法律援助培训，保障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更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 费	≤18 万 元	0.0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结案率	≥90%	98%	5	5	
		质量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 的知晓率	≥90%	95%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 量	≥800 件	800 件	5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律 师数量	≥20 人	25 人	5	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数 量	≥800 人	1500 人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地区法律援 助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地区基层法 治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推进法治社 会建设	持续 推进	持续 推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法律援助对象满 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5.4	5.4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0.6	0.6	0.6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28.2	4.8	4.8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全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力度，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全年为 20 名人民调解员发放了补贴，及时完成了人民调解工作，全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力度得到加强，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及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工作经费	≤28.8 万元	5.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1200 元/人	1200 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委员会与法治建设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2	1.25	1.2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242	1.25	1.25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付区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费用，进而完成全区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				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培训，认真提出建议，全区法治建设水平得到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和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2.242 万元	1.25 万元	5	5	
			每起案件支付标准	≤3000 元	1000 元	5	5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案件数量	≥25 次	25 次	8	8	
			法律顾问数量	≥12 人	12 人	8	8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100%	100%	8	8	
			法治工作经费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8	8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及时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法治建设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持续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2	1.95	1.95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5.12	1.95	1.95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全区法治社会建设。				全年及时完成了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社区矫正人员培训 1 次，加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的监管制度的认识，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守法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及扫黑除恶专项费用	≤ 15.12 万元	1.95 万元	5	5	
			社区矫正经费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5	5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率	=0%	0%	10	10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法治社会建设	提高	提高	15	15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推进	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程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0.64	0.64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	0.64	0.64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普法宣传业务支出，包括法制宣传教育经费、依法治理经费等。				全年及时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数量共计 187 次，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效推动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构建。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	≤1 万元	0.64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活动数量	≥100 次	187 次	7	7	
			印刷普法宣传材料数量	≥2000 项	3000 项	7	7	
			开展普法检查评比活动数量	≥2 次	2 次	7	7	
		质量指标	普法活动参与率	≥90%	95%	6	6	
			普法活动群众知晓率	≥90%	95%	6	6	
		时效指标	开展普法活动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普法活动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持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4	1	1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7.34	1	1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博山区综合法律服务和社区矫正工作，我局租用淄博颜建集团位于中心路东首的沿街用房，承担房租、水电、日常运行费用等。				全年按时支付了淄博颜建集团位于中心路东首的沿街房的租金，保障了法律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四个中心租金及日常运行费用	≤7.34 万元	1 万元	4	4	
			租赁房屋房租	≤6.34 万元	0 万元	3	3	
			水电费	≤1 万元	1 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租金及水电费支付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房屋租金	按时	按时	8	8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8	8	
			租赁房屋数量	≥8 间	8 间	8	8	
			用电量	≤20000 度	8763 度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博山区综合法律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有效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推进我区法 治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 进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律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益岗）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8	1.368	1.368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368	1.368	1.368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对公益岗人员进行补助，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依规定按月给1名公益岗人员发放绩效补贴，保障了公益岗人员合法权益，提高了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绩效工资	≤1.368万元	1.368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绩效工资标准	=1140元/月	1140元/月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益岗人员按时到岗	按时	按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促进	促进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岗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协会会费赔偿金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2]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	2.95	2.95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3.69	2.95	2.95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上缴协会会费、赔偿金，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上级协会满意度。				按时足额上缴协会会费、赔偿金，办理公证事项 1100 件，办证 2483 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和上级协会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中公协会费赔偿金	≤1.43 万元	1.05 万元	4	4	
		经济成本指标	省公协会费	≤0.5 万元	0.5 万元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市公协会费	≤1.76 万元	1.4 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上缴协会数量	≥3 个	3 个	6	6	
		数量指标	办证数量	≥1500 件	2483 件	6	6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事项数量	≥1000 件	1100 件	7	7	
		质量指标	会费上缴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公证赔偿比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公证赔偿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证赔偿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公证服务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支出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2]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6	29.40	29.40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9.86	29.40	29.4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聘用人员支出工作，提升聘用人员满意度。				按时足额完成 4 名聘用人员支出工作，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办事效率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支出	≤29.86 万元	29.40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4 人	4 人	8	8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开展工作数量	≥1000 件	1300 件	8	8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保险缴纳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性	及时	及时	8	8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公证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机构运转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2]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公证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	2.77	2.77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2.77	2.77	2.77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各类公证不低于 1500 件,业务收费不低于 80 万元。				办理各类公证 2483 件, 业务收费 10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2.77 万元	2.77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办件量	≥1500 件	2483 件	10	10	
		数量指标	免费办理业务量	≥30 件	36 件	10	10	
		质量指标	公证服务质量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公证业务办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费	≥8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证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公证服务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证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该项目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博山区司法局主要负责承担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该项目与博山区司法局的职能高度相关，属于部门履职应开展项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的一项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高度，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急需构建一整套完整的、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以最大限度地化解潜在的各类矛盾，解决发生的多种纠纷，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成本经费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成本经费项目主要为多元化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直接受益者是人民群众，该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明确。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最大限度消除不和谐因素，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的问题，因此，项目具有较强的公共性。项目致力于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为提高民生质量、推动经济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项目属于一般性公共服务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

持范围的内容。依据《博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博财监〔2023〕17号）要求，为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

根据《博山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选聘、培训和管理专职调解员。根据《博山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博综治〔2016〕11号）要求，专职调解员工资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按照1200-1500元/月的标准，为调解员发放基础补贴；二是每调解成功一起案件并整理好卷宗的按50元/起的标准发放案卷补贴。《山东省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应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因此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全部资金由博山区财政保障，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每年都立项，批复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项目具体内容为完成全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所在区域为博山区、项目计划时限为长期。

（四）项目组织管理。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经费由区综治办负责统筹协调，区司法局负责管理审核发放，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范围和性

质。

项目的实施内容一是根据《博山区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博山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来选聘、培训和管理专职调解员；二是根据《博山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博综治〔2016〕11号）要求，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补助。

根据《博山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合格后，由区司法局进行聘任上岗。
二、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月考核制度，由派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派驻单位根据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开展情况依据进行赋分，最后由区司法局人民调解科负责审核认定。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实行定量考核并与补贴挂钩。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1000元为基本补贴，200元为绩效补贴。绩效补贴分为考勤和调解两部分。三、月请假天数10天以上，不计发当月补贴。连续半年没有调解卷宗的，自动取消专职人民调解员资格。绩效总分数为100分。分考勤和调解两部分，各50分。扣分细则：市、区组织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会议，培训，镇（街道）、区局、信访局、各行专调解组织值班等集体工作及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0分。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的，首次不扣分，自第二次开始每次扣5分。每月制作调解卷宗不足2份的调解部分不得分。加分细则：1、参与市、省级督导检查等活动的，市级每次加5分、省级每次加10分；在区、市、省级会议、培训、采访中介绍人民调解经验做法的，每次分别加5、10、

25 分。3、人民调解卷宗经派驻单位审核汇总后报区司法局审核，符合人民调解卷宗标准的按照 50 元/个的标准发放案件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山区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发展，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经费管理，《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博山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保障博山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顺利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三）评价依据：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数量、案件处理及案卷整理质量、调解成功率、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经费发放率。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5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0分四大部分，总分为100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3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人民调解员数量、补贴发放率、补贴发放标准、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4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3个三级指标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六）评价人员组成。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宋汇钧、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朱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

2024年5月18-22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4年5月23-25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3年“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2024年5月26-31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博山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具体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工作运行经费成本”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评价结果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5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0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 5 分。1、项目有绩效目标, 得 1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 1 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2 分。本项实际得 5 分。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 5 分。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得 1 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2 分; 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2 分。本项实际得 5 分。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 5 分。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2 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2 分。本项实际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 7 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得分为 7。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实际得 7 分。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7 分。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得分为 7。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实际得 7 分。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 7 分。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3 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 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本项实际得7分。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本指标7分。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本项实际得7分。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7分。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2、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3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3分。本项实际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人民调解员数量、补贴发放率、补贴发放标准、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

产出数量-人民调解员数量，本指标5分。人民调解员数量每年多于18人，得5分；

产出质量-补贴发放率、补贴发放标准，本指标5分。补贴发放率大于80%，得2.5分；补贴发放标准1200元/件，得2.5分。共得分为5分。

产出时效-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本指标5分。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大于90%，得5分。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为100%，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项目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本指标10分。人民调解工作保

障我区社会稳定，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得 10 分；2023 年人民调解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区社会稳定，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得分为 10 分。

项目效益-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本指标 10 分。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得 10 分。2023 年保障单位人民调解工作正常运转，得分为 10 分。

项目效益-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本指标 10 分。保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得 10 分。2023 年推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得分为 1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立项不精准，需要提高立项的精准度。

八、意见建议

建议：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023 年协会会费赔偿金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公证处，主管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公证事业发展，加强协会会费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益，制定本项目。博山公证处认真组织实施，博山区司法局进行监管。

（二）项目预算。

项目名称为协会会费赔偿金，根据上级协会文件交纳会费赔偿金标准，制定项目年度预算绩效总目标为 3.69 万元。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分为 3 个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分为 2 个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总目标为根据上级协会文件要求及时上缴会费赔偿金等。项目基本性质为项目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博山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提供协会会费赔偿金保障，保障公证处正常运转。项目所在区域为博山区，项目计划时限为长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山公证处，主管单位为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公证事业发展，加强协会会费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益，制定本项目。博山公证处认真组织实施，年上缴各级协会会费赔偿金不高于 3.69 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保障博山公证处工作进行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公证业务工作

（三）评价依据：公证业务办件量、协会会费赔偿金上缴率、上缴金额、服务对象满意率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对专项业务费的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项目成本 1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五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执行数和执行率；项目成本指标包括中公协会费赔偿金、省公协会费、市公协会费 3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上缴协会数量、办证数量、办理公证事项数量、会费上缴率、公证赔偿比率、公证赔偿及时率 6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包括保障公证赔偿工作正常开展、持续保障公证服务顺利开展 2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公证协会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淄博市博山公证处主任苏伟、副主任赵阳、会计盖蕾。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要求，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

2024年5月18-22日，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成项目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评价指标，并对评价方案不断修订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4年5月23-25日，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完成进度、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台帐等评价资料；审查项目资金的透明度，调查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根据审查结果分析项目资金到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组织管理水平；查看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各项收支情况、审核专款专用情况、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2023年“协会会费赔偿金项目”有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

2024年5月26-31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工作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根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博山公证处协会会费赔偿金实施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协会会费赔偿金项目”从预算执行情况、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五方面进行了评价，支出项目用途合理，运行规范，成效明

显，评价结果为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成本 1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数 2.95 万元，执行率 100%。本项实际得 10 分。

（二）成本支出情况。

中公协会费赔偿金，本指标 4 分，上缴中公协会费赔偿金不超过 1.43 万元，2023 年上缴 1.05 万元，得分为 4 分。

省公协会费，本指标 3 分，上缴省公协会费不超过 0.5 万元，2023 年上缴 0.5 万元，得分为 3 分。

市公协会费，本指标 3 分，上缴市公协会费不超过 1.76 万元，2023 年上缴 1.4 万元，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上缴协会数量，本指标 6 分。上缴协会数量不少于 3 个，得 6 分；2023 年上缴协会数量为 3 个，得分为 6 分。

办证数量，本指标 6 分。公证业务办件量每年大于 1500 件，得 6 分；2023 年业务办件数 2483 件，得分为 6 分。

办证公证事项数量，本指标 7 分。办理公证事项数量每年大于 1000 件，得 7 分；2023 年公证事项办件数 1100 件，得分为 7 分。

会费上缴率，本指标 7 分。上缴率 100%，得 7 分；2023 年上缴率为 100%，得分为 7 分。

公证赔偿比率，本指标 7 分。公证赔偿比率 100%，得 7 分；2023 年公证赔偿比率为 100%，得分为 7 分。

公证赔偿及时率，本指标 7 分。公证赔偿及时率 100%，得 7 分；2023 年公证赔偿及时率为 100%，得分为 7 分。

（三）项目效益指标

保障公证赔偿工作正常开展，本指标 15 分。公证业务评价为保障，得 15 分。2023 年公证业务评价为保障，得分为 15 分。

持续保障公证服务顺利开展，本指标 15 分。公证业务评价为保障，得 15 分。2023 年公证业务评价为保障，得分为 15 分。

（四）满意度指标，本指标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得 10 分。2023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得分为 1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年初立项不精准，需要提高立项的精准度。

八、意见建议

建议：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